

# 坚定信心 共克时艰 共建更加美好的世界

## ——在第七十六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的讲话

(2021年9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主席先生：

2021年对中国人民是一个极其特殊的一年。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今年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在联合国合法席位50周年，中国将隆重纪念这一历史性事件。我们将继续积极推动中国同联合国合作迈向新台阶，为联合国崇高事业不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主席先生！

一年前，各国领导人共同出席了联合国成立75周年系列峰会，发表了政治宣言，承诺合作抗击疫情，携手应对挑战，坚持多边主义，加强联合国作用，构建今世后代的共同未来。

一年来，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交织影响。各国人民对和平发展的期盼更加殷切，对公平正义的呼声更加强烈，对合作共赢的追求更加坚定。

当前，疫情仍在全球肆虐，人类社会已被深刻改变。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每一个负责任的政治家都必须以信心、勇气、担当，回答时代课题，作出历史抉择。

第一，我们必须战胜疫情，赢得这场事关人类前途命运的重大斗争。一部世界文明史也是同瘟疫斗争的历史，人类总是在不断战胜挑战中实现更大发展和进步。这次疫情虽然来势凶猛，

我们终将战而胜之。

我们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呵护每个人的生命、价值、尊严。要弘扬科学精神、秉持科学态度，遵循科学规律，统筹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应急处置，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要加強国际联防联控，最大限度降低疫情跨境传播风险。

疫苗是战胜疫情的利器。我多次强调，要把疫苗作为全球公共产品，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当务之急是要在全球范围内公平合理分配疫苗。中国将努力全年对外提供20亿剂疫苗，在向“新冠疫苗实施计划”捐赠1亿美元基础上，年内再向发展中国家无偿捐赠1亿剂疫苗。中国将继续支持和参与全球科学溯源，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政治操弄。

第二，我们必须复苏经济，推动实现更加强劲、绿色、健康的全球发展。发展是实现人民幸福的关键。面对疫情带来的严重冲击，我们要共同推动全球发展迈向平衡协调包容新阶段。在此，我愿提出全球发展倡议：

——坚持发展优先。将发展置于全球宏观政策框架的突出位置，加强主要经济体政策协调，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构建更加平衡均衡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推动多边发展合作

进程协同增效，加快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和促进人权，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不断增强民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实现人的全面发展。

——坚持普惠包容。关注发展中国家特殊需求，通过缓债、发展援助等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困难特别大的脆弱国家，着力解决国家间和各国内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坚持创新驱动。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历史性机遇，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打造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的科技发展环境，挖掘疫后经济增长新动能，携手实现跨越发展。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完善全球环境治理，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实现绿色复苏发展。中国将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这需要付出艰苦努力，但我们会全力以赴。中国将大力支持发展中国家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不再新建境外煤电项目。

——坚持行动导向。加大发展资源投入，重

点推进减贫、粮食安全、抗疫和疫苗、发展筹资、气候变化和绿色发展、工业化、数字经济、互联互通等领域合作，加快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构建全球发展命运共同体。中国已宣布未来3年内再提供30亿美元国际援助，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抗疫和恢复经济社会发展。

第三，我们必须加强团结，践行相互尊重、合作共赢的国际关系理念。一个和平发展的世界应该承载不同形态的文明，必须兼容走向现代化的多样道路。民主不是哪个国家的专利，而是各国人民的权利。近期国际形势的发展再次证明，外部军事干涉和所谓的民主改造贻害无穷。我们要大力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摒弃小圈子和零和博弈。

国与国难免存在分歧和矛盾，但要在平等和相互尊重基础上开展对话合作。一国的成功并不意味着另一国必然失败，这个世界完全容得下各国共同成长和进步。我们要坚持对话而不对抗，包容而不排他，构建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扩大利益汇合点，画出最大同心圆。

中华民族传承和追求的是和平和睦和谐理念。我们过去没有，今后也不会侵略、欺负他人，

不会称王称霸。中国始终是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公共产品的提供者，将继续以中国的新发展为世界提供新机遇。

第四，我们必须完善全球治理，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世界只有一个体系，就是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只有一个秩序，就是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只有一套规则，就是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

联合国应该高举真正的多边主义旗帜，成为各国共同维护普遍安全、共同分享发展成果、共同掌握世界命运的核心平台。要致力于稳定国际秩序，提升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国际事务中的代表性和发言权，在推动国际关系民主化和法治化方面走在前列。要平衡推进安全、发展、人权三大领域工作，制定共同议程，聚焦突出问题，重在采取行动，把各方对多边主义的承诺落到实处。

主席先生！  
世界又站在历史的十字路口。我坚信，人类和平发展进步的潮流不可阻挡。让我们坚定信心，携手应对全球性威胁和挑战，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同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

(新华社北京9月21日电)

## 推进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

### ——详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

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全文公布并于当日施行，这是国家监察委员会成立后制定的第一部监察法规。

条例共计9章287条，体例上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各章一一对应，包括总则、监察机关及其职责、监察范围和管辖、监察权限、监察程序、反腐败国际合作、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等内容，对监察制度进行科学化、体系化集成，是一部全面系统规范监察工作的基础性法规。

###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部署，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改革。

2019年10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监察法规的决定》，明确“国家监察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监察法规”，同时对国家监委制定监察法规的范围、程序等进行了明确。

记者了解到，在起草过程中，条例主要遵循了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集成的原则，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制度设计各方面，严格依据宪法和监察法立规，不突破宪法和监察法另行创设制度，集中体现了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理论、实践和制度成果。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负责人介绍，条例的制定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这一重大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对于进一步强化监察机关的政治机关属性，加强党对监察工作统一领导，不断完善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健全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将发挥重要作用。

### 全面系统规范监察工作

对监察法内容进行细化完善，推进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是条例的一大突出特点。

以监察机关及其职责为例，条例对监察机关的领导体制以及监督、调查、处置职责作出明确规定。针对监察监督，条例对其内容、渠道和方式等作了细化，如明确“通过收集群众反映、座谈走访、查阅资料、召集或者列席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和述责述廉，开展监督检查等方式，促进公职人员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同时还对以案促改等要求作了明确规定。

围绕监察权的行使，在“监察权限”

一章中，条例在对监察措施使用和证据的一般要求作出规定的基础上，对谈话、讯问、询问、留置等各项措施的适用情形和工作要求作出具体规定。同时，确立了监察机关调查终结的职务违法案件和职务犯罪案件的证据标准，明确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强化了执法规范化标准要求。

在“监察程序”一章中，条例对线索处置、初步核实、立案、调查、审理、处置、移送审查起诉等监察工作各环节程序要求作出细化规定，如规范调查时限，强化审理的审核把关作用，明确监察机关在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中的具体职责等。

以对调查时限的规定为例，条例明确“调查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案件，对被调查人没有采取留置措施的，应当在立案后一年以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被调查人解除留置措施的，应当在解除留置措施后一年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重大复杂的案件，经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同时规定“被调查人在监察机关立案调查以后逃避的，调查期限自被调查人到案之日起重新计算”。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负责人表示，条例对监察制度进行科学化、体系化集成，同时把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上升为法规规定，有利于更好地指导各级监察机关加强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确保监察权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 解决监察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2018年3月20日，监察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3年多的时间里，监察法对保障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正确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监察实践的不断丰富发展，监察法在实施过程中也遇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这些新情况新问题在此次公布的条例中得到了回应与解决。

对部分监察对象的界定不够明确是实践中反映比较突出的问题。针对这一问题，条例在第三章“监察范围和管辖”中专设一节“监察对象”，对监察法第五十五条中列出的六类人员所指的对象范围作出明确规定。

以监察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所称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为例，条例明确，此类人员是指“在国有独资、全资公司、企业中履行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职责的人员；经党组织或者国家机关，国有独资、全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提名、推荐、任命、批准等，在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履行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职责的人员；经国家出资企业在负有管理、监督国有资产职责的组织批准或者研究决定，代表其在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从事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工作”的人员”。

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是否顺畅，关系着职务犯罪案件办理的质效。针对这一问题，条例对监察机关在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中的具体职责作出明确规定。以移送审查起诉相关规定为例，根据条例规定，监察机关对于人民检察院依法退回补充调查的案件，应当积极开展补充调查工作；对于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中书面提出的有关要求应当予以配合。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负责人表示，坚持问题导向是制定条例坚持的主要原则之一，条例重点针对实践中反映突出，而监察法规定过于原则的问题细化相关内容，从而满足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履职的迫切需要，实现法规制度的与时俱进，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 强化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制约

强化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制约，使其严格按照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是条例的重要内容。

为进一步强化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条例专设一章“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对完善接受各方面监督的体制机制、健全内部监督制约制度、严格对监察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等作出明确规定。

以健全内部监督机制为例，条例明确，监察机关应当建立监督检查、调查、案件监督管理、案件审理等部门相互协调制约的工作机制。同时明确，监察机关应当对监察权运行关键环节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适时开展专项督查。

对监察人员，条例规定了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登记备案制度以及回避制度等多种监督制约机制。同时规定，上级监察机关应当通过专项检查、业务考评、开展复查等方式，强化对下级监察机关及监察人员执行职务和遵纪守法情况的监督。

在责任追究方面，条例规定，监察机关在维护监督执纪调查工作纪律方面失职失责的，依法追究责任。监察人员涉嫌严重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或者对案件处置出现重大失误的，既应当追究直接责任，还应当严肃追究负有领导责任的领导人员责任。同时条例规定，对滥用职权、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实行终身责任追究。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负责人表示，条例通篇贯彻监察机关要接受最严格约束和监督的要求，进一步明确监察机关的权力边界，构建系统化全方位的监督机制，有利于确保监察执法权受监督、有约束，做到在行使权力上慎之又慎、在自我约束上严之又严，更好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新华社北京9月21日电 记者孙少龙)

(上接第一版)把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作为基础性、战略性工程，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意见》明确，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教学和研究作为重中之重，进一步明确职责使命，推动内涵式发展，强化政策保障，着力打造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教学、研究宣传和人才培养的坚强阵地，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学理支撑和人才支撑。要坚持以正方向，坚持铸魂育人、坚持守正创新、坚持系统谋划，积极探索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教学规律、学科发展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意见》指出，要扎实推动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内涵式发展。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把准学科定位方向，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引领作

用。大力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在政治引导、学理阐释和价值塑造上下功夫，提升教学实效。强化课程体系和教材体系建设，将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全面贯穿、有机融入各门课程，切实提升教材的政治性、时代性、科学性、可读性。立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鲜活实践，找准切入点、聚焦点、结合点，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宣传。着力打造一支信仰坚定、理论功底扎实、数量充足、结构优化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切实增强使命感、认同感、获得感。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源源不断培养马克思主义理论后备人才。

《意见》指出，要强化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政策支撑机制。以育人成效为标准，完善体现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特点、符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内在要求、有利于教师职业发展的考核评价体系。以培养真学真懂真信真用马克思主义的教师为目标，完善培训体系，加大支持力度，健全教师成长激励机制。牢固树立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理念，建立协同育人机制，实现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日常思政工作与思政课程同频共振。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

学术阵地建设，培育和夯实发展平台，构建平台支持体系。建强建优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提升发展质量，强化示范辐射，加强建设管理，以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为牵引，推动形成各马克思主义学院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一体推进的局面。《意见》强调，要切实加强党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领导。各级党委要把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加强领导和统筹规划。宣传、教育等部门要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提供有力政策指导、组织保障和经费支持。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单位要将马克思主义学院作为重点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作为重点学科、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重点课程加强建设，给予优先保障。要严格督导考核，在结合巡视巡察开展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项检查中，加大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情况的检查力度。把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列为所在单位党的建设工作考核、办学质量评估的重要内容，作为所在单位领导班子、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推动建好强马克思主义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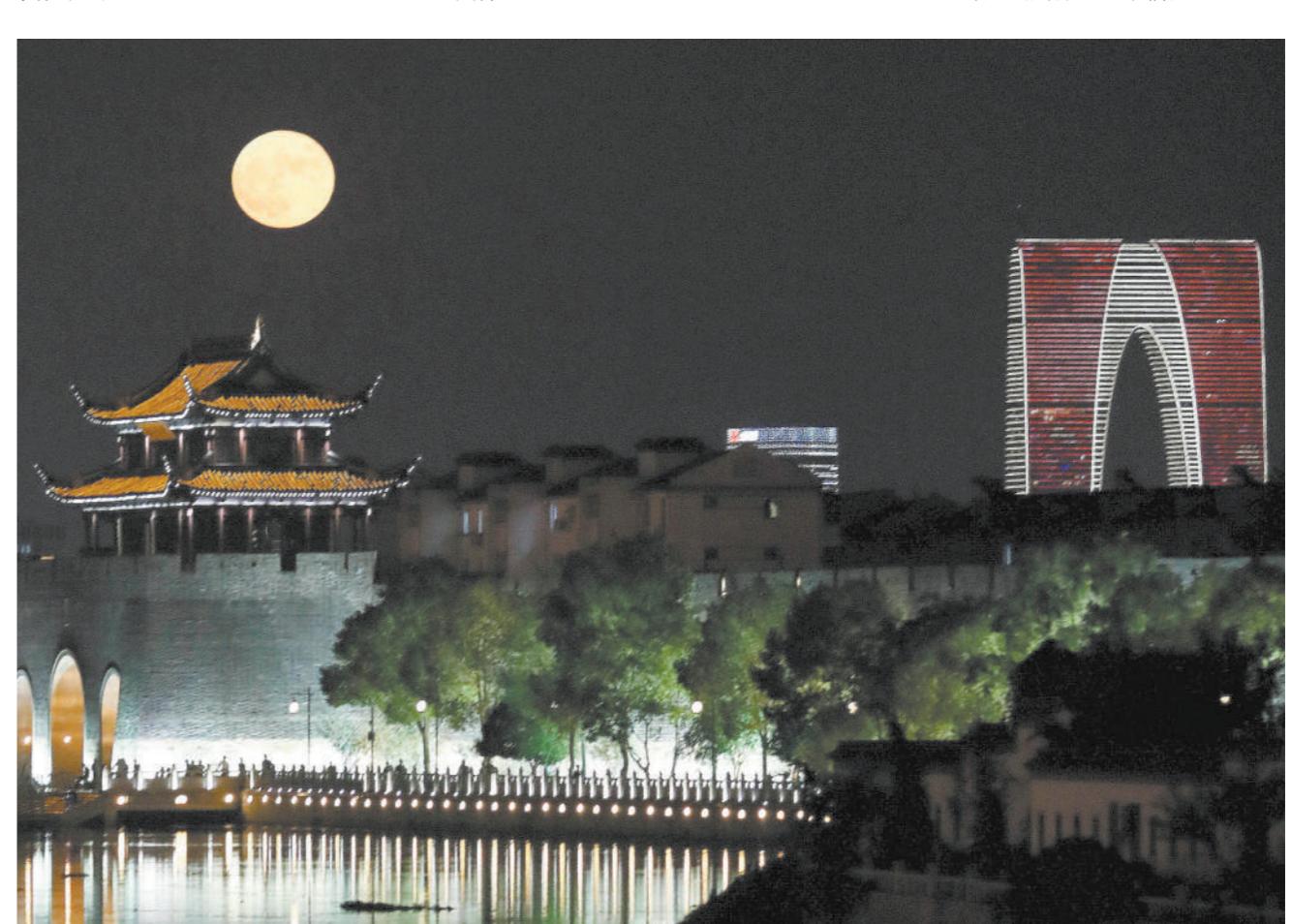
## 航天测控网各系统合力保障天舟三号货运飞船发射对接

本报讯 9月20日15时10分，我国在文昌航天发射场成功发射天舟三号货运飞船。22时08分，天舟三号货运飞船与天和核心舱组合体完成自主快速交会对接。西安卫星测控中心及各测控站点相继发现目标并实施跟踪。飞船入轨后，各测控站点相继实施测控，为指挥部判断飞船状态、做出准确决策提供关键支撑。

西安卫星测控中心圆满完成对货运飞船与核心舱双目标轨道确定，以及飞行轨迹实时监视计算等工作。火箭发射后不久，西安卫星测控中心各测控站点相继发现目标并实施跟踪。飞船入轨后，各测控站点相继实施测控，为指挥部判断飞船状态、做出准确决策提供关键支撑。

北京空间信息传输中心调用“天链”系列卫星，为船箭分离、太阳能帆板展开，自主快速交会对接等关键动作提供有力支撑。后续，他们将保持24小时在岗，按计划执行空间站组合体的长期天基测控任务。

(综合记者安普忠、特约通讯员吕炳宏、王然，通讯员符叶丹来稿)



中秋月圆

9月21日在苏州拍摄的圆月。今年中秋，“十五的月亮十五圆”。当古建与圆月相遇，相映成辉，展现出别样的中国之美。

新华社发